-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代理分销及服务配送两种模式,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代理分销模式: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等,各级经销商向下一级经销商批发产品。经销商按与本公司的协议价格订购产品,经各地经销商分销配送,使产品进入医院。这种销售方式下,当收到经销商货款或承兑汇票且货物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货物发出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 (2)服务配送模式:公司直接对部分重点医院客户(主要为信用度较高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销售,并通过服务商提供物流配送、市场调研、产品使用情况跟踪等市场服务。这种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医院通知并通过服务商配送货物至医院,医院在产品使用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使用医院反馈的植入记录卡等资料确认产品已使用,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租赁收入的确认原则:将租金在租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